

证券代码：873707

证券简称：丰岛食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芳、叶慧芬、仲丽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陈芳、叶慧芬、仲丽慧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芳、叶慧芬、仲丽慧为公司独立董事。

陈芳，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北京百花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讲师；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

叶慧芬，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仲丽慧，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律秘书；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授薪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独立授薪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权益律师（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芳、叶慧芬、仲丽慧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芳	8	8	0	0	否	5
叶慧芬	8	8	0	0	否	5
仲丽慧	8	8	0	0	否	5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陈芳、仲丽慧、叶慧芬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芳、叶慧芬、仲丽慧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	同意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授权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度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授权的议案》；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1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芳、叶慧芬、仲丽慧

2025 年 4 月 24 日